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上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高荣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中，标的公司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圣农食品”）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的6个月有效期已届满。因此，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2017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299号《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假设本次重组于2016年1月1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事项完成后的架构，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致同会计师事

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307 号《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公司监事会批准上述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7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110 号)，公司根据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并结合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等的最新情况，编制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